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文件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

宁建字〔2023〕113号

**宁陵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**

**抽查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

深入地开展，按照《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宁建字〔2023〕5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决定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为保证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取得实效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**一、抽查时间**

2023年 7月1日至9月30日

**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**

宁陵县城区内企业。

**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**

县住建部门：对企业厂区雨污水分流检查。

县环保部门：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。

**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**

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”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，生成每户企业相对应执法检查人员，派发到抽查执法部门。

**五、组织实施**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、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各成员单位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

2、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具体实施联合抽查工作。

3、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《项目抽查检查表》，并由被检查项目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《项目抽查检查表》上如实记录。

2、抽查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抽查的市场主体开展执法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结果公示

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由检查人员在省级平台上录入抽查结果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及时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和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，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工作安排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项目咨询，为项目答疑解惑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，登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。

电子邮箱：nlxzjj7811769@126.com

联系电话：0370-7811769

附件：宁陵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记录表

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

2023年6月13日

**宁陵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**

**联合抽查记录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执法人员 | | 执法证件名称 | | 执法证件编号 | |
|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 | | 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
|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 |  | | 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
| 被查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| 法定代表人/  负责人 |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| | | |
| 检查单位 | 检查  项目 | 检查子项 | | | | 检查  结果 |
|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1.公示  信息 | 企业厂区雨污水分流检查。 □ | | | |  |
|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 | 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。  □ | | | | |  |
| 处理意见 | 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

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

（签字/盖章） （签字/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未发现问题。2.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。3.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。4.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5.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。6.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。7.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.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。

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